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56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56頁所載的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日期為〔日期1〕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乃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準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且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銷售成本		<u>(228,007)</u>	<u>(230,656)</u>	<u>(193,913)</u>	<u>(212,937)</u>
毛利		73,980	84,871	106,719	112,877
其他收入	6	2,104	3,552	2,195	4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23)	4,753	5,321	(3,231)
銷售開支		(18,291)	(19,184)	(18,780)	(21,653)
行政開支		(25,186)	(25,702)	(29,568)	(31,706)
[編纂]開支		-	-	(12,453)	(10,20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9	-	-	(8,647)	667
融資成本	8	<u>(9,007)</u>	<u>(10,626)</u>	<u>(8,278)</u>	<u>(8,201)</u>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所得稅開支	10	<u>(6,616)</u>	<u>(8,391)</u>	<u>(10,174)</u>	<u>(11,583)</u>
年內利潤	11	<u>16,461</u>	<u>29,273</u>	<u>26,335</u>	<u>27,41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7)</u>	<u>(671)</u>	<u>(965)</u>	<u>1,06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84</u>	<u>28,602</u>	<u>25,370</u>	<u>28,47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6,461	29,273	26,335	27,41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年內利潤		<u>16,461</u>	<u>29,273</u>	<u>26,335</u>	<u>27,41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231	28,864	25,729	28,084
非控股權益		<u>(147)</u>	<u>(262)</u>	<u>(359)</u>	<u>3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804</u>	<u>28,602</u>	<u>25,370</u>	<u>28,47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	<u>4.06</u>	<u>7.23</u>	<u>6.50</u>	<u>6.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419	51,160	56,330	52,102	-	-
租金按金	16	500	477	836	2,043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	898	997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	-	707	95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6(a)	-	-	-	-	13,771	13,771
		<u>42,919</u>	<u>51,637</u>	<u>58,771</u>	<u>55,237</u>	<u>13,771</u>	<u>13,7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437	25,894	22,533	18,2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2,262	18,573	45,903	54,078	3,743	4,9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b)	-	-	-	-	-	1,6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186,801	206,519	-	-	-	-
應收董事款項	19	16,229	-	21,840	22,05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55,708	62,544	102,480	92,2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008	40,545	108,145	124,705	89	118
		<u>315,445</u>	<u>354,075</u>	<u>300,901</u>	<u>311,374</u>	<u>3,832</u>	<u>6,7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4,013	34,223	52,715	62,755	5,713	4,495
應付董事款項	23	-	31,258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b)	-	-	-	-	10,640	-
應納稅款		16,128	22,000	23,280	29,73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42,664	248,797	205,260	177,999	-	-
銀行透支	24	3,387	53	1,853	1,937	-	-
衍生金融負債	25	1,211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4,718	1,884	927	566	-	-
		<u>312,121</u>	<u>338,215</u>	<u>284,035</u>	<u>272,993</u>	<u>16,353</u>	<u>4,4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24</u>	<u>15,860</u>	<u>16,866</u>	<u>38,381</u>	<u>(12,521)</u>	<u>2,2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243</u>	<u>67,497</u>	<u>75,637</u>	<u>93,618</u>	<u>1,250</u>	<u>15,9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544	3,280	835	1,211	-	-
融資租賃承擔	26	3,135	1,682	1,501	613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33	420	211	231	-	-
		<u>7,212</u>	<u>5,382</u>	<u>2,547</u>	<u>2,055</u>	<u>-</u>	<u>-</u>
資產淨值		<u>39,031</u>	<u>62,115</u>	<u>73,090</u>	<u>91,563</u>	<u>1,250</u>	<u>15,9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011	7,011	-	-	-	-
儲備		26,173	49,519	67,864	85,948	1,250	15,9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184</u>	<u>56,530</u>	<u>67,864</u>	<u>85,948</u>	<u>1,250</u>	<u>15,985</u>
非控股權益		5,847	5,585	5,226	5,615	-	-
權益總額		<u>39,031</u>	<u>62,115</u>	<u>73,090</u>	<u>91,563</u>	<u>1,250</u>	<u>15,9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7,011	-	-	391	14,551	21,953	5,994	27,947
年內利潤	-	-	-	-	16,461	16,461	-	16,4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30)	-	(230)	(147)	(3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30)	16,461	16,231	(147)	16,0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	(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7,011	-	-	161	26,012	33,184	5,847	39,031
年內利潤	-	-	-	-	29,273	29,273	-	29,2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09)	-	(409)	(262)	(67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09)	29,273	28,864	(262)	28,602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	-	-	-	-	(518)	(518)	-	(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	(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011	-	-	(248)	49,767	56,530	5,585	62,115
年內利潤	-	-	-	-	26,335	26,335	-	26,3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6)	-	(606)	(359)	(9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06)	26,335	25,729	(359)	25,370
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	-	-	-	-	(643)	(643)	-	(6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	(5,000)
重組的影響	(7,011)	13,771	(15,512)	-	-	(8,752)	-	(8,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	13,771	(15,512)	(854)	70,459	67,864	5,226	73,090
年內利潤	-	-	-	-	27,411	27,411	-	27,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73	-	673	389	1,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3	27,411	28,084	389	28,4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771	(15,512)	(181)	87,870	85,948	5,615	91,563

附註：

如附註34所載，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已向受 貴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及／或其家庭成員控制的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從而使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面臨零、125,938,000港元、151,573,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的信貸風險，即倘交易對手向受擔保人索償有關款項，則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可能須根據該等財務擔保安排結算的最高金額。已授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被認為視作向其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並計入保留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調整：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	(236)	–	(42)	(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36	8,485	10,723	11,49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147	–	–	–
利息收入	(181)	(913)	(430)	(331)
利息開支	9,007	10,626	8,278	8,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1)	(8)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132	(33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382	55,430	55,030	57,801
存貨(增加)減少	(13,285)	543	3,361	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2)	3,712	(27,689)	(9,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31	(10,308)	21,634	11,775
經營所得現金	29,816	49,377	52,336	64,352
已繳納的香港利得稅	(2,429)	(2,698)	(7,592)	(3,800)
已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82)	(934)	(2,218)	(6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05	45,745	42,526	59,857
投資活動				
關聯公司還款	44,407	353,877	327,795	162,426
向關聯公司作出墊款	(231,208)	(373,595)	(271,423)	(230,44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58,775)	(75,221)	(49,780)	(62,05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956	68,385	9,844	72,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1	270	1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3)	(16,744)	(16,002)	(7,430)
已收利息	181	913	430	331
結算衍生金融負債付款	(2)	(880)	–	–
董事還款	527,601	16,229	–	314,495
董事墊款	(450,239)	–	–	(253,8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082)	(26,935)	1,134	(4,1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82,600	697,256	488,679	438,99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16,689)	(690,387)	(534,661)	(465,877)
已付利息	(9,007)	(10,626)	(8,278)	(8,20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54)	(4,769)	(2,189)	(1,249)
已派付股息	–	–	(867)	(1,734)
董事墊款	–	353,410	383,014	–
向董事還款	–	(327,823)	(299,815)	–
就發行股票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	–	(3,743)	(1,181)
	<u>151,550</u>	<u>17,061</u>	<u>22,140</u>	<u>(39,25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3	35,871	65,800	16,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	4,621	40,492	106,292
	<u>4,621</u>	<u>40,492</u>	<u>106,292</u>	<u>122,76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下列各項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8	40,545	108,145	124,705
銀行透支	(3,387)	(53)	(1,853)	(1,937)
	<u>4,621</u>	<u>40,492</u>	<u>106,292</u>	<u>122,76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於註冊成立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並於同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新昌創展」)，新昌創展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受兩名人士(即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吳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統稱「控股股東」)直接控制。新昌創展被視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6年5月30日，領高國際有限公司(「領高」)(當時為空殼公司)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據此，領高成為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2014年、2015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2016年6月3日，潮安由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於2016年6月3日，貴公司以向新昌創展新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的對價自控股股東收購潮安100%的股本權益，並指定領高為有關轉讓的承讓人。於2016年6月3日轉讓權益後，潮安仍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4日，陳錦漢先生(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億進有限公司(「億進」)(獨立第三方)分別以16,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對價從新昌創展收購貴公司13.34%及10.00%的股本權益。於2016年6月5日，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按面值以現金對價從新昌創展收購貴公司76.66%的股本權益。

於2014年、2015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2016年6月23日，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深圳新昌」)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潮安以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752,000港元，已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清)的對價收購深圳新昌100%的股本權益，深圳新昌成為潮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昌股本權益的轉讓已於2016年6月23日完成(與以上段落統稱為「重組」)。

於2016年6月30日，億進未能支付對價及分別以1港元及4,820,000港元的對價向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轉讓貴公司6%及4%的股本權益。由於新昌創展並未自億進收到任何對價，故6%的股本權益以象徵式對價被轉讓。向陳錦漢先生轉讓4%的股本權益的對價乃經參考前述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的對價基準而釐定。

上述股權轉讓後，潮安及深圳新昌仍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重組詳情，於2016年6月23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的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包括相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因 貴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故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能為 貴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故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其修訂版及相關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聯繫人與合營企業之間的長期利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版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準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基於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減值損失的累計值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值略為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金融機構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增加遞延資產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模型，供實體計算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實體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以下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向客戶轉讓與履約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須進行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確認各報告期間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9所披露者，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2,19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043,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應資產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被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歷史成本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 貴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喪失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就控制方面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入乃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且當未來經濟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符合 貴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準則。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公允價值於租賃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並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的結餘達到固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內即時確認，惟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 貴集團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年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

借款費用

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該等合資格資產為需耗時較長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有其他借款費用確認為並納入其產生期間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認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並將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金乃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年度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所界定的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款項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從未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惟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税法），並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內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而得出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作出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對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

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薪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少會通過準備金賬目計算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準備金賬目上予以註銷。準備金賬目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內確認。倘以往撇銷的款項於日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減值未被確認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時，則金融負債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於短期內用作回購而購入；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 貴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中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釐定的方式載述於附註33。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薪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未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款項；及
- (ii) 初步確認的款項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保留的資產權益及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具有導致在未來12個月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使用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規範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而少於最初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差異將影響剩餘可使用年期的折舊費。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42,419,000港元、51,160,000港元、56,330,000港元及52,102,000港元。

估計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則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的適當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壞賬及呆賬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有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應用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並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現值的估計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及發生事件或有情況變動表明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計提撥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13,832,000港元、15,126,000港元、10,962,000港元及15,478,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未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186,801,000港元、206,519,000港元、零及零。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的賬面值（未作出呆賬撥備）分別為16,229,000港元、零、21,840,000港元及22,052,000港元。

估計存貨撥備

倘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 貴集團會定期審查是否出現任何存貨撇減的跡象。 貴集團每半年就存貨撇減進行測試。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

需成本釐定。貴集團亦透過評估該等存貨是否已損毀、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是否下跌計及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評估可變現淨值。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未作出撇減撥備）分別為26,437,000港元、25,894,000港元、22,533,000港元及18,277,000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

就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獲擔保交易對手的有擔保金額、信貸息差及經參考其信貸評級所估計的違約可能性而於初步確認日期作出假設。因此，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為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倘違約風險與估計違約可能性存在較大差異，則初步確認日期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將大幅變動。

財務擔保合約隨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責任款項與初步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計算得出的款項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零、518,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564,000港元。

公允價值計量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日期，貴集團向若干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一支由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領導的專責小組，以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

估計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此外，貴集團聘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進行估值。盛德辦公室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樓2504室。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有關模式的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總監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於201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1,211,000港元的公允價值估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償付的衍生金融負債。

所得稅的估計撥備及相關責任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對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該項稅務審核涉及2011年／2012年至2015年／2016年的年度評估。稅務審核主要涉及與其自海外客戶獲得的若干利潤有關的海外申索（如附註10詳述）。該附屬公司已委聘稅務諮詢公司處理其稅務審核事項，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處罰（估計將因稅務局對稅務審核的大量文件及資料的要求令離岸申索失敗而產生）作出最佳估計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處罰撥備8,64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並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7月17日，貴公司附屬公司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協定該案件的代替起訴罰款總額為6,550,000港元。2,097,000港元的代替起訴罰款超額撥備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撥回。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 貴集團成員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控股股東）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加工塑膠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 貴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核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塑膠家居用品銷售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地區資料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 貴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澳洲	188,478	204,401	183,469	217,938
香港	28,669	26,082	26,703	21,389
英國	28,500	21,062	14,791	12,908
美國	20,796	15,985	13,853	4,533
紐西蘭	6,713	9,467	10,884	17,523
德國	356	6,877	15,809	18,114
其他	28,475	31,653	35,123	33,409
	301,987	315,527	300,632	325,81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14,020	128,429	124,214	157,540
客戶B	51,403	58,471	49,751	59,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1	913	430	331
來自關聯公司的代理服務 收入	1,742	2,249	1,563	—
其他	181	390	202	115
	<u>2,104</u>	<u>3,552</u>	<u>2,195</u>	<u>446</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916	4,406	4,930	(4,029)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 益（附註25）	(1,132)	331	—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	236	—	42	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01	8	—
政府補貼	—	—	311	499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147)	—	—	—
其他	(396)	(85)	30	(256)
	<u>(523)</u>	<u>4,753</u>	<u>5,321</u>	<u>(3,231)</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8,272	10,232	8,117	8,100
— 融資租賃	735	394	161	101
	<u>9,007</u>	<u>10,626</u>	<u>8,278</u>	<u>8,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代替起訴罰款撥備(撥回)(附註10)	-	-	8,647	(2,097)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附加費	-	-	-	1,430
	<u>-</u>	<u>-</u>	<u>8,647</u>	<u>(66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86	5,188	8,119	6,5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3	4,311	2,971	2,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1,9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	5	-	-
	<u>5,691</u>	<u>9,504</u>	<u>11,090</u>	<u>10,951</u>
遞延稅項(附註27)	<u>925</u>	<u>(1,113)</u>	<u>(916)</u>	<u>632</u>
	<u>6,616</u>	<u>8,391</u>	<u>10,174</u>	<u>11,583</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局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有關自海外客戶產生的若干利潤的離岸申索進行稅務審核。 貴集團已提供多項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對稅務局提出的詢問及辯護其稅務立場。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有疑問利潤有關的業務乃於香港以外進行，無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就有關爭端持不同意見，為避免更持久的函件往來(從商業角度看未必為最佳利益)，貴公司董事決定採取妥協和解的方式了結該案件。在此背景下，於此後與稅務局進行一系列協商後，貴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和解，協定該案件的代替起訴罰款總額為6,550,000港元。貴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稅務審核中呈列為其他開支的代替起訴罰款作出撥備8,647,000港元。2,097,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23,077	37,664	36,509	38,994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3,808	6,215	6,024	6,434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31	317	3,450	2,817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	(2)	–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2	5	–	1,91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稅率／稅項基準不同的影響	2,314	1,876	700	845
其他	–	(2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6,616</u>	<u>8,391</u>	<u>10,174</u>	<u>11,583</u>

附註：採用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年內利潤：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893	880	3,929	3,9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2	67	59
	<u>961</u>	<u>952</u>	<u>3,996</u>	<u>4,020</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8,163	38,782	35,951	36,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 供款）	<u>3,126</u>	<u>3,535</u>	<u>3,259</u>	<u>3,04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2,250</u>	<u>43,269</u>	<u>43,206</u>	<u>43,191</u>
核數師薪酬	156	135	154	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8,007	230,656	193,913	212,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436</u>	<u>8,485</u>	<u>10,723</u>	<u>11,492</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122	17	139
吳女士 (附註ii)	–	122	17	139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241	17	258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408	17	425
	–	893	68	9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120	18	138
吳女士 (附註ii)	–	120	18	138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240	18	258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400	18	418
	–	880	72	9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v)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848	13	153	1,014
吳女士 (附註ii)	–	900	18	152	1,070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780	18	237	1,035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716	18	143	877
	–	3,244	67	685	3,9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v)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附註i)	–	557	5	210	772
吳女士 (附註ii)	–	600	18	210	828
湯栢楠先生 (附註iii)	–	930	18	461	1,409
陳錦漢先生 (附註iv)	–	708	18	285	1,011
	–	2,795	59	1,166	4,020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得。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於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湯先生及吳女士的兒子），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其他利益為董事季度租金及相關開支。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四名及三名董事。餘下四名、四名、一名及兩名人士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49	2,263	720	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6	18	32
	<u>2,314</u>	<u>2,329</u>	<u>738</u>	<u>1,670</u>

該等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1</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為基礎，按40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附註1所載有關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影響及[編纂]「股本」一節所載的[編纂]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編纂]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列。

14.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確認由潮安分別分派予其當時股東湯先生及吳女士。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股息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分別為500港元及1,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確認由 貴公司分派予其股東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2,636	22,016	448	2,973	–	58,073
添置	7,560	4,945	636	2,354	1,748	17,243
於2014年12月31日	40,196	26,961	1,084	5,327	1,748	75,316
添置	10,189	5,794	248	489	506	17,226
出售	–	(360)	–	(699)	–	(1,059)
於2015年12月31日	50,385	32,395	1,332	5,117	2,254	91,483
添置	11,933	2,639	115	1,302	166	16,155
出售	–	(538)	(6)	(1,942)	–	(2,486)
於2016年12月31日	62,318	34,496	1,441	4,477	2,420	105,152
添置	5,273	1,914	243	–	–	7,430
出售	–	(376)	–	–	–	(376)
於2017年12月31日	67,591	36,034	1,684	4,477	2,420	112,206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0,897	12,310	426	1,828	–	25,461
年內撥備	4,825	1,729	85	771	26	7,436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22	14,039	511	2,599	26	32,897
年內撥備	5,412	1,911	166	804	192	8,485
出售時對銷	–	(360)	–	(699)	–	(1,059)
於2015年12月31日	21,134	15,590	677	2,704	218	40,323
年內撥備	6,717	2,655	188	921	242	10,723
出售時對銷	–	(482)	(2)	(1,740)	–	(2,224)
於2016年12月31日	27,851	17,763	863	1,885	460	48,822
年內撥備	7,207	2,919	243	881	242	11,492
出售時對銷	–	(210)	–	–	–	(2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058	20,472	1,106	2,766	702	60,104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4,474	12,922	573	2,728	1,722	42,419
於2015年12月31日	29,251	16,805	655	2,413	2,036	51,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34,467	16,733	578	2,592	1,960	56,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32,533	15,562	578	1,711	1,718	52,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下所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折舊：

模具	14% / 年
廠房及機械	10%至20% / 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 年
機動車輛	20% /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5至10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械以及機動車輛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為11,391,000港元、7,311,000港元、3,225,000港元及1,244,000港元。

16. 租金按金

結餘指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賃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因此，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65	8,302	9,916	5,865
在製品	13,037	10,905	7,344	8,251
成品	10,735	6,687	5,273	4,161
	<u>26,437</u>	<u>25,894</u>	<u>22,533</u>	<u>18,277</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32	15,126	10,962	15,4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99	995	28,954	30,9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788	49	–	967
其他應收款項	2,543	2,403	2,244	1,799
遞延[編纂]開支	–	–	3,743	4,924
	<u>22,262</u>	<u>18,573</u>	<u>45,903</u>	<u>54,078</u>

貴公司	於2016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編纂]開支	<u>3,743</u>	<u>4,924</u>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9,765	11,464	8,961	11,270
31至60日	3,001	3,286	1,292	3,418
61至90日	220	323	318	550
91至180日	654	53	391	195
181至365日	192	—	—	45
	<u>13,832</u>	<u>15,126</u>	<u>10,962</u>	<u>15,47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亦定期審閱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鑒於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結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193,000港元、2,217,000港元、897,000港元及3,2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過往經驗追回，故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43	1,948	402	2,099
31至60日	138	149	26	751
61至90日	192	67	78	195
91至180日	628	53	391	195
181至365日	192	—	—	45
	<u>3,193</u>	<u>2,217</u>	<u>897</u>	<u>3,285</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618,000港元、687,000港元、60,000港元及550,000港元的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保理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的現金確認作來自以全面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618	687	60	55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18)	(687)	(60)	(550)
	<u>-</u>	<u>-</u>	<u>-</u>	<u>-</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u>696</u>	<u>188</u>	<u>941</u>	<u>552</u>

19.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年內最高未收回款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Fift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fteen」)								
– 非貿易 (附註i)	15	1,814	-	-	15	1,818	22,459	130,038
– 相關代理服務 (附註i)	184,475	181,023	-	-	185,083	242,463	181,023	-
天市有限公司 (「天市」)								
– 非貿易 (附註i)	2,311	23,682	-	-	19,295	23,682	23,682	3,967
	<u>186,801</u>	<u>206,519</u>	<u>-</u>	<u>-</u>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i)	<u>16,229</u>	<u>-</u>	<u>21,840</u>	<u>22,052</u>	<u>16,229</u>	<u>16,229</u>	<u>21,840</u>	<u>38,099</u>

附註：

- (i) 有關款項均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根據湯先生與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簽訂的結算協議，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與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相抵銷。
- (ii) 該款項指湯先生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結餘。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經常賬戶下的現金存款及儲蓄存款）指銀行授予 貴集團用於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存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4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已分別作為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00%至3.30%、0.00%至2.80%、0.00%至2.10%及0.00%至1.55%。

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5,531	43,644	91,209	92,022
人民幣	27,843	16,566	8,933	240
	<u>53,374</u>	<u>60,210</u>	<u>100,142</u>	<u>92,262</u>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年利率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0.00%至0.35%、0.00%至0.35%、0.00%至0.35%及0.00%至0.35%。

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842	23,371	54,927	84,482
人民幣	4,728	12,164	50,343	36,677
	<u>5,570</u>	<u>35,535</u>	<u>105,270</u>	<u>121,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86	17,583	19,318	35,471
預收客戶款項	1,109	1,446	998	1,603
應付工資	5,927	3,116	4,353	6,529
應計罰款 (附註i)	–	–	8,647	–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應計附加費	–	–	–	1,188
財務擔保責任 (附註ii)	–	518	1,119	564
應計[編纂]開支	–	–	5,713	4,495
其他應計開支	4,450	5,877	4,707	4,293
其他應付款項	5,541	5,683	7,860	8,612
	<u>44,013</u>	<u>34,223</u>	<u>52,715</u>	<u>62,755</u>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			<u>5,713</u>	<u>4,495</u>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預期因未成功的離岸申索（如附註10所詳述）而將產生的潛在罰款金額。
- (ii) 有關金額指由潮安提供予其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090	4,423	5,922	9,473
31至60日	3,287	4,908	4,069	10,904
61至90日	2,712	2,003	933	4,342
91至180日	7,782	4,766	5,901	8,129
181至365日	4,454	1,030	2,035	2,305
1年以上	1,661	453	458	318
	<u>26,986</u>	<u>17,583</u>	<u>19,318</u>	<u>35,47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及時結清。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4,695	4,111	4,231	3,855
人民幣	18,098	10,711	13,251	20,864
	<u>22,793</u>	<u>14,822</u>	<u>17,482</u>	<u>24,719</u>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湯先生	<u>-</u>	<u>31,258</u>	<u>-</u>	<u>-</u>

上述湯先生的墊款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且不計息。根據湯先生與關聯公司簽訂的結算協議，應付董事款項已被於2016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共計128,307,000港元所抵銷。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3,590	251,390	206,035	178,660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 銀行借款 (附註18)	<u>1,618</u>	<u>687</u>	<u>60</u>	<u>55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45,208	252,077	206,095	179,210
銀行透支	<u>3,387</u>	<u>53</u>	<u>1,853</u>	<u>1,937</u>
	<u><u>248,595</u></u>	<u><u>252,130</u></u>	<u><u>207,948</u></u>	<u><u>181,147</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6,426	161,969	203,551	174,871
無抵押	<u>132,169</u>	<u>90,161</u>	<u>4,397</u>	<u>6,276</u>
	<u><u>248,595</u></u>	<u><u>252,130</u></u>	<u><u>207,948</u></u>	<u><u>181,147</u></u>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 一年以內	225,279	223,222	207,113	179,9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90	2,445	835	9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254</u>	<u>835</u>	<u>—</u>	<u>226</u>
	227,823	226,502	207,948	181,147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償還但包括 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作出還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u>20,772</u>	<u>25,628</u>	<u>—</u>	<u>—</u>
	<u><u>248,595</u></u>	<u><u>252,130</u></u>	<u><u>207,948</u></u>	<u><u>181,147</u></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 負債的款項	<u>(246,051)</u>	<u>(248,850)</u>	<u>(207,113)</u>	<u>(179,936)</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2,544</u></u>	<u><u>3,280</u></u>	<u><u>835</u></u>	<u><u>1,211</u></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及銀行透支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71%至8.00%	2.88%至8.00%	2.88%至8.40%	4.79%至15.55%
浮息借款	1.72%至6.60%	2.12%至5.75%	2.24%至5.75%	3.25%至5.67%
浮息銀行透支	3.74%至6.00%	3.88%至6.50%	3.50%至5.50%	3.50%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56,521	65,329	83,522	68,393
人民幣	38,229	45,322	29,748	15,849
	<u>94,750</u>	<u>110,651</u>	<u>113,270</u>	<u>84,242</u>

貴集團部分有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由附註15、附註18及附註20所載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與受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的資產提供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向 貴集團授出書面同意或（倘並無授出書面同意） 貴公司董事已表示，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及關聯公司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25. 衍生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匯合約	<u>1,211</u>	<u>-</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1,211,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1,132,000港元、收益331,000港元，均於損益中確認。購入的工具按淨額基準悉數結算。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下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期	匯率條款
合約A 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5日，到期後每月以名義金額2,500,000美元淨額結算	倘各交貨日期的市場利率高於合約匯率人民幣6.4元兌1美元，貴集團將支付2,500,000美元* (1-6.4 / 市場利率)，而倘市場利率等於或低於合約匯率人民幣6.4元兌1美元，則不會進行結算
合約B 自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7日，倘滿足若干條款則每月以名義金額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淨額結算	倘市場利率等於或低於人民幣6.135元兌1美元，則獲得500,000美元* (6.135 / 市場利率-1) 或倘市場利率高於人民幣6.22元兌1美元，則支付1,000,000美元* (1-6.135 / 市場利率)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718	1,884	927	566
非流動負債	3,135	1,682	1,501	613
	<u>7,853</u>	<u>3,566</u>	<u>2,428</u>	<u>1,17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廠房、機械及機動車輛。租期介乎約3年至5年。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63%至8.88%、3.63%至8.88%、3.63%至7.22%及3.63%至7.25%。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及遞增條款。所有租賃具有購買選擇權。

	最低租賃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	5,100	2,009	1,012	603	4,718	1,884	927	5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2	868	789	480	1,794	1,023	741	4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11	908	781	149	1,341	659	760	147
	<u>8,413</u>	<u>3,785</u>	<u>2,582</u>	<u>1,232</u>	<u>7,853</u>	<u>3,566</u>	<u>2,428</u>	<u>1,17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0)	(219)	(154)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7,853</u>	<u>3,566</u>	<u>2,428</u>	<u>1,179</u>	7,853	3,566	2,428	1,1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718)	(1,884)	(927)	(566)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3,135	1,682	1,501	613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賃資產的方式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707	95
遞延稅項負債	(1,533)	(420)	(211)	(231)
	(1,533)	(420)	496	(136)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損益	加速稅項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31)	(77)	(608)
扣除損益	(822)	(103)	(925)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3)	(180)	(1,533)
計入（扣除）損益	1,148	(35)	1,11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5)	(215)	(420)
計入損益	912	4	916
於2016年12月31日	707	(211)	496
扣除損益	(612)	(20)	(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95	(231)	(13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2016年6月23日完成重組後，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約為21,407,000港元及32,072,000港元，原因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潮安及深圳新昌的權益總額。

如附註1所述，重組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3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
於2016年6月3日發行股份	9,999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	—
		千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除上述配股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份交易。

29.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租用場所租賃年內根據 經營租賃已付／應付的最低租賃款	4,136	4,861	5,248	7,063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承擔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030	4,086	6,681	9,4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71	12,379	9,659	22,765
五年以上	682	—	—	—
	21,083	16,465	16,340	32,194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樓宇、董事季度租金及生產廠房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的租期為一至十年。

貴公司關聯方租賃若干辦公樓宇，詳情載於附註31。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加一項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資產與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基金的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 貴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或按每月相關薪酬成本的5%（兩者中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貴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4%）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作出指定供款為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條例規定的費率已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分別為3,194,000港元、3,607,000港元、3,326,000港元及3,049,000港元。

3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未償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及附註23。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所示：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佳利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佳利」）	租金開支	88	—	—	—
譽利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88	—	—	—
浩生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46	546	546	546
吳女士	租金開支	—	135	162	162
Fifteen（附註）	代理服務收入	1,570	2,249	1,563	—
天市（附註）	代理服務收入	172	—	—	—

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上述實體（佳利除外，該公司由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林漢光先生全資擁有）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以代理的身份獲聘為Fifteen及天市提供代理服務。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潮安獲聘為Fifteen及天市（下文統稱為「委託人」）的代理，根據委託人的指示提供與自佳利（「供應商」）採購材料有關的代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代理須獲得必要的資金用於購買、向供應商結算未付發票及編製採購中所需的文件。委託人應悉數償還代理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款項及獲得資金用於購買的相應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購買用於轉售予委託人的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佳利	252,290	389,869	158,260	—
向委託人的銷售總額：				
Fifteen	230,166	389,869	158,260	—
天市	22,124	—	—	—
	252,290	389,869	158,260	—

由於委託人對貨物的可接受性負責，且存貨風險及定價均取決於委託人與供應商，因此，自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及向委託人的銷售金額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而扣除。

於2016年8月31日，代理協議的所有各方均同意終止代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2及附註34。此外，貴集團為授予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質押若干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受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4。此外，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78	2,375	3,964	4,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105	85	90
其他福利	—	—	685	1,168
合計	2,479	2,480	4,734	5,69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視其個人表現及對貴集團的貢獻而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成本及與其有關的風險。據貴集團管理層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編纂]、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121	327,137	245,671	256,29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211	-	-	-
財務擔保責任	-	518	1,119	5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1,122	306,654	235,126	225,230
融資租賃承擔	7,853	3,566	2,428	1,17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衍生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責任及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旗下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a) 貴集團涉及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貴集團現時並未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人民幣	34,033	29,444	59,453	36,917
港元	27,094	67,330	147,119	180,437
	<u> </u>	<u> </u>	<u> </u>	<u> </u>
貨幣負債				
人民幣	88,304	117,059	50,857	45,319
港元	69,075	73,006	90,181	73,427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外匯風險。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分別為14,992,000港元、14,320,000港元、13,394,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風險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載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會對損益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66	3,658	(359)	351
	<u> </u>	<u> </u>	<u> </u>	<u> </u>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b) 結構性外匯合約

由於貴集團投資結構性外匯合約，故亦面臨外匯風險。

貴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結構性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從而令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面臨貨幣風險。該等合約的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變動及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率、行使價及遠期匯率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有關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5。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率上調／下調3%，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數據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將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上調3%	
衍生金融負債	
— 合約A	(1,954)
— 合約B	(1,189)
下調3%	
衍生金融負債	
— 合約A	583
— 合約B	659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量，且若干變量間相互依存，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0）、銀行結餘（附註21）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控，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 貴集團的港元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 貴集團的美元借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平倉。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的方式，代表了管理層對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695,000港元、762,000港元、730,000港元及671,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認為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面臨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利率風險有限，因而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貴集團面臨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於：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附註34所披露有關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或有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給予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核其客戶及關聯方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風險水平，從而確保及時採取行動降低風險。貴集團亦會於報告期末審核應收重大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位於澳洲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63%</u>	<u>45%</u>	<u>44%</u>	<u>58%</u>
應收位於美國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14%</u>	<u>27%</u>	<u>11%</u>	<u>4%</u>
應收位於英國的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u>	<u>6%</u>	<u>14%</u>	<u>9%</u>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u>79%</u>	<u>75%</u>	<u>68%</u>	<u>69%</u>

貴集團繼續尋求新客戶擴大及加強其客戶群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其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的情況。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面臨來自應收董事及／或兩名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對董事及關聯方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監督，因此，其認為應該等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未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被應付董事結餘所抵銷，詳盡闡釋見附註19。

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將借款視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條件。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36,877,000港元、108,543,000港元、64,149,000港元及60,628,000港元。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格的編製基準為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77	6,650	-	-	32,527	32,527
銀行透支	5.74	3,387	-	-	-	3,387	3,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02	60,162	2,697	17,359	2,700	82,918	82,045
— 浮動利率	4.27	155,212	6,032	2,038	-	163,282	163,163
融資租賃承擔	7.25	549	1,099	3,452	3,313	8,413	7,853
		<u>245,187</u>	<u>16,478</u>	<u>22,849</u>	<u>6,013</u>	<u>290,527</u>	<u>288,975</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負債		<u>1,211</u>	<u>-</u>	<u>-</u>	<u>-</u>	<u>1,211</u>	<u>1,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44	6,922	-	-	23,266	23,266
財務擔保合約	-	71,487	-	-	-	71,487	518
應付董事款項	-	31,258	-	-	-	31,258	31,258
銀行透支	5.50	53	-	-	-	53	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55	49,902	1,511	15,599	3,425	70,437	69,598
— 浮動利率	3.09	170,685	6,046	5,920	-	182,651	182,479
融資租賃承擔	5.77	359	620	1,030	1,776	3,785	3,566
		<u>340,088</u>	<u>15,099</u>	<u>22,549</u>	<u>5,201</u>	<u>382,937</u>	<u>310,738</u>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21	8,957	-	-	27,178	27,178
財務擔保合約	-	151,426	-	-	-	151,426	1,119
銀行透支	6.00	1,853	-	-	-	1,853	1,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55	29,972	448	1,899	854	33,173	33,028
— 浮動利率	3.44	158,900	12,517	3,723	-	175,140	173,067
融資租賃承擔	4.36	108	195	709	1,570	2,582	2,428
		<u>360,480</u>	<u>22,117</u>	<u>6,331</u>	<u>2,424</u>	<u>391,352</u>	<u>238,6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至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73	13,410	-	-	44,083	44,083
財務擔保合約	-	34,000	-	-	-	34,000	564
銀行透支	3.50	1,937	-	-	-	1,937	1,9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6.09	16,979	551	2,054	1,304	20,888	20,516
— 浮動利率	4.45	140,963	10,392	7,500	-	158,855	158,694
融資租賃承擔	4.15	50	101	452	629	1,232	1,179
		<u>224,602</u>	<u>24,454</u>	<u>10,006</u>	<u>1,933</u>	<u>260,995</u>	<u>226,973</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段內。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17,402,000港元、219,881,000港元、188,648,000港元及143,423,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223,848,000港元、224,964,000港元、193,589,000港元及147,030,000港元。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款項乃貴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的安排而可能被要求償付的金額上限（倘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該筆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無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利率估計不相符，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的款項可能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 合約A 負債：680	零	零	零	零	第二層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 主要輸入數據為人民幣兌美元的 即期匯率、執行利率、無風 險利率、波動性及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合約B 負債：531	零	零	零	零	第二層級	蒙特卡洛模擬模式。 蒙特卡洛模擬模式的主要輸入數 據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 率、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 及波動性。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 (附註)	—	125,938	151,573	34,000

附註：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零、125,938,000港元、151,573,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上述披露的金額指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支付的總額，其中零、71,487,000港元、151,426,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已獲關聯方全數動用。於各報告期末，金額為零、518,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56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

35.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由 貴集團資產作擔保的 貴集團若干借款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4	7,311	3,429	4,938
貿易應收款項	1,618	687	60	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708	62,544	102,480	92,262
	<u>71,280</u>	<u>70,542</u>	<u>105,969</u>	<u>97,750</u>

除上文所披露的已抵押資產外，於2014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1,61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受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的資產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的權益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4。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個人擔保。

36.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成本於領高投資	<u>13,771</u>	<u>13,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40	—

有關款項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亦為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c) 貴公司儲備自2016年3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22日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13,771	—	13,7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521)	(7,52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5,000)	(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71	(12,521)	1,250
年內收入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735	24,73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0,000)	(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71	2,214	15,985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期開始時總資本價值分別為3,240,000港元、482,000港元、1,051,000港元及零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旗下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乃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結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的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股息中，4,133,000港元及8,266,000港元股息分別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結清。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潮安以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752,000港元，已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結清）的對價收購於深圳新昌100%的股本權益，深圳新昌成為潮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湯先生與關聯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簽訂的結算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未收回款項總額150,147,000港元已被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128,307,000港元所抵銷，餘下結餘21,840,000港元由湯先生承擔，入賬列作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湯先生與關聯公司簽訂另一份結算協議，據此，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未收回款項68,014,000港元被轉移至湯先生並由其承擔。

3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2,904	2,081	8,042

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領高*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5月19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潮安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買賣塑膠 家居用品
深圳新昌塑膠用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2年1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加工 塑膠家居用品
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佛山海昌」)	中國 2012年5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61%	61%	61%	61%	61%	無營運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由於 貴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核數師名稱
潮安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柏力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World Smart，執業會計師
深圳新昌 (附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佛山海昌 (附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至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負債。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4 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iii)	9,967	(6,089)	–	3,975	7,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iv)	79,297	157,639	–	8,272	245,208
應付股息 (附註v)	–	–	(5,000)	5,000	–
	<u>89,264</u>	<u>151,550</u>	<u>(5,000)</u>	<u>17,247</u>	<u>253,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25,587	5,000	671	31,25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7,853	(5,163)	-	876	3,566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245,208	(3,363)	-	10,232	252,077
應付股息(附註v)	-	-	(5,000)	5,000	-
	<u>253,061</u>	<u>17,061</u>	<u>-</u>	<u>16,779</u>	<u>286,901</u>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31,258	83,199	(115,422)	965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3,566	(2,350)	-	1,212	2,428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252,077	(54,099)	-	8,117	206,095
應付股息(附註v)	-	(867)	(4,133)	5,000	-
應計發行成本	-	(3,743)	-	-	(3,743)
	<u>286,901</u>	<u>22,140</u>	<u>(119,555)</u>	<u>15,294</u>	<u>204,780</u>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ii)	2,428	(1,350)	-	101	1,179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206,095	(34,985)	-	8,100	179,210
應付股息(附註v)	-	(1,734)	(8,266)	10,000	-
應計發行成本	(3,743)	(1,181)	-	-	(4,924)
	<u>204,780</u>	<u>(39,250)</u>	<u>(8,266)</u>	<u>18,201</u>	<u>175,465</u>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與應付董事款項抵銷（附註19）、向 貴集團旗下公司股東／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與董事的經常賬戶抵銷（附註37）及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的對價與董事的經常賬戶抵銷（附註37）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及已確認融資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影響（附註8）。
- (iii) 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本金及利息。
- (iv)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保理具全面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新籌集借款淨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v) 應付股息現金流量指向股東派付股息。

41. 期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通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截至〔●〕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i) 購股權計劃。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